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邱淑瑜

電話：(03)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128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79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三（376735100E_1110079933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10079933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079933_ATTACH3.docx、
376735100E_1110079933_ATTACH4.docx、
376735100E_1110079933_ATTACH5.docx、376735100E_1110079933_ATTACH6.pdf、
376735100E_1110079933_ATTACH7.pdf）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一案，請各校於本（111）年9月26日起依規定時間至仁善國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8月 25日原民教字第1110044663號函辦理。

二、本案「清寒」係指家戶年所得總額在50萬元以下者。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繼父母或同性配偶，填具資料必須確實，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正確。凡符合

「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均可申請】，惟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含1、7年級新生）應請領「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

（二）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因受記過以上處分，無法

電子文
文騎

6

教務處 111/09/01 14:51



1110006029

有附件

申請學產基金助學金者，得申請本案助學金。

- 三、本助學金分為上、下學期核發，國小原住民學生每學期1,500元整（即每學年3,000元整）、國中原住民學生每學期2,000元整（即每學年4,000元整）。
- 四、網路申報網址：<https://cip.ntcu.edu.tw/>。本乎政府作業公開化、透明化精神，請公告前項網址，俾利學生、家長及教師皆可上網查詢，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
- 五、新年度系統啟用日起，登入網址<https://cip.ntcu.edu.tw/>後，請點選【申請學校區】，登入密碼同學校代碼（即系統設定第一次登入時密碼與帳號相同），登入後應即變更密碼，如未變更應自負資料被潛入者竄改或刪除之責，並修正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E-mail帳號、全校學生數及全校原住民學生數。年度中承辦人如有異動，應交代登入密碼，登入後並更正新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及E-mail帳號。
- 六、同戶如2人以上申請，每份申請表均須分別附上資料文件，以利審核。
- 七、各校申請表件數超過5件者，請承辦人攜帶職章於民國111年9月26至29日上班時間內（上午8時40分至12時，下午1時10分至3時30分），將每位學生申請之下列資料【依序排列】，親送仁善國小（大溪區埔頂路二段109號）審查：
- (一)全部家戶成員名冊（網頁>查詢進度與列表>列印全部家戶成員名冊）（需由申請學校區進入，完成新增申請資料輸入作業後點選）。列印格式為A4紙『橫式列印』。
 - (二)申請表（網頁>資料下載區>普通文件>1申請表格式下載）列印格式為A4紙『雙面、直式』列印【基本資料簽

章處，請務必讓學生及家長以原子筆親簽全名或蓋章並完整可辨識】。

(三)父母親身分證正反面張貼申請表背面（內容務必清晰可判讀）。

(四)印領清冊簽單須列印，學生需以原子筆親簽全名或蓋章（非橡皮章）並完整可辨識，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的簽單須一齊附上（申請文件填寫完列印後簽單會直接附上，無需另外影印）。

(五)特殊狀況申請表

1、申請學生之父母，因失聯或毫無照顧事實，即可填寫此表格。

2、網頁>資料下載區>普通文件>2.特殊狀況申請格式下載。

3、特殊狀況申請表應由導師或各校承辦人員填寫，陳校長核定，不得交由學生本人自行填寫。

八、各校原住民清寒助學金申請表必須為正反兩面且資料必須檢視齊全再送件，送件資料請依學校代碼序標明校碼+流水號起迄，並依序號用長尾夾整理送件資料，請勿使用釘書針。相關問題請先至<https://cip.ntcu.edu.tw/>點選「資料下載區」查閱下載或「常見問題」參閱。

九、各區學校送件審查時間安排如下：

(一)9月26日：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

(二)9月27日：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

(三)9月28日：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

(四)9月29日：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

(五)申請表總數在5件以下學校，得提前以郵件方式(免親送)寄送至仁善國小審查；但若資料有誤，仍會通知須到仁善國小修正文件。

十、本局同意各校承辦人於送件當日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

十一、如有疑問請洽本市承辦中心學校仁善國小總務處，電話：3801710分機530，邱沛宸老師。

十二、統一審查期限截止後，各校若有符合條件未及申請之轉入生或審查期間缺漏需補件之資料，請於111年10月11日前親送仁善國小補件。

十三、檢附申請表注意事項、實施要點、申請表、特殊狀況申請表、範例及學校代碼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科

